

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時程表

- 一、 鑑定日期：108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
- 二、 鑑定時間如下：（時間若有更動，以當日公告為準）

時間	內容
08:00~08:20	試場開放
08:20	預備鈴（請家長離開試場）
08:30	測驗鈴（此鐘響後不得入場）
08:30~10:00	團體智力測驗
10:00~10:10 休息時間	
10:10	預備鈴
10:15	測驗鈴（此鐘響後不得入場）
10:15~10:25	成就測驗說明
10:25~11:05	國語科成就測驗
11:05~11:15 休息時間	
11:15	預備鈴
11:20	測驗鈴（此鐘響後不得入場）
11:20~11:25	成就測驗說明
11:25~12:05	數學科成就測驗
12:05	結束離場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 鑑定入場證請妥善保管，考試時務必攜帶。
- （二） 當天遺失鑑定入場證，請憑有照片之證件申請補發；無鑑定入場證不得入場考試。
- （三） 考場開放時間為早上 08:00~08:20, 08:20 至 12:05 所有試場考生不得離場，家長及非工作相關人員不得進入考場。
- （四） 考生應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無格線或文字之墊板、水壺。
- （五） 電子設備如電子錶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不得攜帶入試場。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，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，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，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。
- （六） 考生不得將試題、計算紙攜出試場，並禁止抄寫於別處攜帶出場。